

2018 年度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2.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掌握民族、宗教方面的最新动态，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4.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协调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帮扶活动，承担市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5. 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指导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制定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and 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6.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

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7.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8. 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拟订有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对涉台、涉侨、涉外的民间信仰活动进行引导和管理。9. 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以及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负责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包括3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财政核拨	11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民族工作要紧紧围绕“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中华民族民族团结进步窗口”的目标，推进少数民族脱贫致富奔小康，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动各民族交往较交流交融，全面促进全市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宗教工作要继续以贯彻全国、全省和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以实施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为契机，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发挥宗教界正面作用，提高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水平，破解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推动新时代三明发展作出新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决落实重大任务，圆满成功承办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二）聚力推进全面小康，少数民族精准扶贫和特色经济发展成效明显。

（三）铸牢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呈现新局面。

（四）着力提高法治化水平，学习宣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更加深入。

（五）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依法规范管理宗教事务取得新进展。

（六）坚持中国化方向，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和发挥积极作用更加突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7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44
其中：政府性基金	250.0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2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5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2.15	本年支出合计	532.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14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40.2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0.22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5.9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1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2.5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2.5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6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1
		经营结余	
合计	578.29	合计	578.29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72.15	471.91					0.24
201			202.42	202.18					0.24
20123			170.00	169.76					0.24
2012301			130.00	129.76					0.24
2012304			40.00	40.00					
20124			31.00	31.00					
2012401			27.00	27.00					
2012499			4.00	4.00					
20132			1.42	1.42					
2013202			1.42	1.42					
208			14.13	14.13					
20805			14.13	14.13					
2080504			0.12	0.12					
2080505			14.01	14.01					
210			5.60	5.60					
21011			5.60	5.60					
2101101			5.60	5.60					
229			250.00	250.00					
22960			250.00	250.00					
2296003			250.00	250.00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43	166.12	58.31			
20123			民族事务	192.01	137.70	54.31			
2012301			行政运行	137.70	137.7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6.39		26.3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7.92		27.92			
20124			宗教事务	31.00	27.00	4.00			
2012401			行政运行	27.00	27.00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1.42	1.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	1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	14.1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	14.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0	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	5.60				
213			农林水支出	38.00		38.00			
21305			扶贫	38.00		3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8.00		38.00			
229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0		250.00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53	220.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	14.1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0	5.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00	3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1.91	本年支出合计	528.26	278.26	2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13	46.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48	基本支出结转	32.52	3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61	13.61	
总计	574.39	总计	574.39	324.39	250.00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8.26	185.61	92.64
2012301			137.46	137.46	
2012304			26.39		26.39
2012399			24.25		24.25
2012401			27.00	27.00	
2012499			4.00		4.00
2013202			1.42	1.42	
2080504			0.12	0.12	
2080505			14.01	14.01	
2101101			5.60	5.60	
2130599			38.00		38.00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78.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0.5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85.61	154.76	30.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87	150.87	
30101	基本工资	32.70	32.70	
30102	津贴补贴	31.89	31.89	
30103	奖金	35.46	35.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6	3.5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1	14.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2	13.4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9	1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8		30.28
30201	办公费	7.47		7.47
30202	印刷费	0.04		0.0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2		0.22
30206	电费	0.84		0.84
30207	邮电费	0.86		0.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		1.09
30211	差旅费	3.21		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4		0.0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05		0.0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1.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28		0.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2		0.12
30228	工会经费	0.84		0.8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	3.8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77	3.7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0.57		0.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7		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50.00	250.00		25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0.85
(一) 支出合计	2	1.21	(一) 行政单位	23	30.8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3. 公务接待费	7	1.2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1.21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1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货物	2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服务	4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14 万元，本年收入 472.15 万元，本年支出 532.1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6.13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472.1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84.3 万元，增长 64.0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71.9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25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24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532.1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73.81 万元，增长 105.9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5.8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4.76 万元，公用支出 31.0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6.3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8.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7万元，增长7.7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164.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7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民族工作专项26.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3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科目，上年度没有该科目支出。

(三)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4.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8万元，下降12.86%。主要原因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跨年度未支出。

(四)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补助市级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支出。

(五)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选派第五批驻村干部任职专项补助支出，上年度没有本科目支出。

(六)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0.12万元。较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高龄退休人员未变化。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5万，下降8.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八)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6万元，较上年减少0.5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九) 其他扶贫支出 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 万元，增长 30.03%。主要原因是资金指标下达时间较上年提前，项目实施更加及时。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5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用于体育事业彩票的公益金支出 250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承办全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年度没有改科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6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0.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1万元，同比增长116.0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2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调研检查工作及接待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3批次、接待总人数115人。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116.0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基数小。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8年2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民族与宗教专项、工作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3万元。

共对2018年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民族与宗教专项、工作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3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民族与宗教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族与宗教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自评

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产出数量目标方面，全年项目资金投入民族村、宗教团体和场所及市、县民宗局等项目实施单位 22 个，项目完成率达到目标完成 146.67%。超额完成年初任务。二是产出质量目标方面，2018 年工作覆盖所有 22 个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对民族乡村、宗教团体和场所及市、县民宗局项目实施单位全部拨付项目资金，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三是经济效益目标方面，2018 年该项目实施后，民族乡村特色产业持续发展，少数民族乡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不断提高，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四是社会效益目标方面，2018 年该项目实施后，民族乡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深入开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爱国宗教团体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进一步规范，维护了宗教界合法权益。完成全年目标任。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方面，2018 年该项目实施后，少数民族乡村群众和爱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满意度均超过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5.26%。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在项目资金落实方面。存在预算执行中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初预算计划投入资金未足额拨付的问题，资金到位率不够理想，造成具体收益项目覆盖面减少，推动民族乡村加快发展的进度迟缓。二是在项目立项情况方面。绩效目标内容设置不够合理，涵盖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程度不高，未能很好地全面体现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三是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对

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在日常工作中未能很好的落实资金使用部门执行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缺乏有效措施，可能导致具体项目实施效果不佳，存在问题无法及时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把预算执行工作列入单位重点工作，由单位一把手亲自抓，亲自安排、亲自监督，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序的前提下切实做到早、做细、做好本单位的预算细化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进度实施，避免出现预算执行不均衡的情况。二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绩效评价做法，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交流，借鉴兄弟单位绩效目标的设置方法，结合本单位的自身特点，进一步加强与业务部门的信息沟通，设置更加全面、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以便更好地反映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三要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成立监督小组，定期开展检查任务，且就项目实施各方面责任到人，对监督中出现的问题能有效问责，对进度缓慢的部门，及时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进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综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5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	5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	5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	4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	5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4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	5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项目单位实施个数	达到年度目标，得8分；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8	8
	产出质量	工作覆盖率	目标完成率达标，得8分；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得3分，成效差不得分。	8	8
	经济效益	加快民族乡村发展，推进少数民族乡村全面小康进程	民族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增收成效明显，得6分，成效一般，得3分；成效差不得分。	10	1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社会影响	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得8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族乡村群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际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100%时得满分；低于绩效目标值得分为指标分值X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4	4

(三)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27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7	100%	27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2018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p> <p>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2、成本目标：2.5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民族工作支出，3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宗教工作支出，3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民间信仰活动管理支出，9.8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天主教专项工作支出，1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天主教神职人员困难补助支出，1.2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支出，2.5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民族团结宣传支出，3.5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培训支出。目标完成100%。3、产出数量目标：2018年全年开展项目调研3次，开展工作督促检查5次，开展宣传普法活动12次。超预期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其中工作督促检查项目完成率达到250%，宣传普法活动完成200%，均超额完成年初任务。4、产出质量目标：2018年各项业务工作完成情况，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5、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加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广泛深入推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有力推进，民间信仰场所管理持续深化，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民族乡村干部群众、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满意度达95%以上，目标完成率达100%。</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按照年初资金预算安排，由局业务科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局党组研究后实施，大额资金支出均提交局党组会研究，严格执行财务支出报销制度。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村加快发展的通知》、《中共三明市委、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明市民间信仰联系点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管理全市民族宗教事务和民间信仰活动，加强对宗教团体的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管理，对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进行定期自查和监督管理。</p> <p>2018年度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7万元，总投入27万元，资金到位27万元，实际使用2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具体支出如下：2.5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民族工作支出，3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宗教工作支出，3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民间信仰活动管理支出，9.8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天主教专项工作支出，1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天主教神职人员困难补助支出，1.2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支出，2.5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民族团结宣传支出，3.5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培训支出。</p>						
存在主要问题	<p>1. 项目实施的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p> <p>2. 具体项目多，专项资金使用分散，项目实施的效果不明显。</p> <p>3. 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p>						
相关意见建议	<p>1.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大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力度，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p> <p>2. 针对每一个具体项目制定绩效工作目标。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致，定期开展财务分析。</p> <p>3. 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5%，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机关内部管理，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